

证券代码：834069

证券简称：金通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事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就上述会议的有关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被提名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的张国栋先生、罗建宇先生、叶忠煜先生、朱君红女士、俞勇先生、寇波先生具有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被提名人员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章国标先生、石一峰先生、凌霄先生具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对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家勇、涂必胜、阮立
2024年8月28日